

# 吉尼斯世界纪录

## 协议三——辅助材料授权同意书



收件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吉尼斯世界纪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621

邮编：100007

寄件人：材料所有者姓名（“所有者”）：\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敬启者：

“纪录申请——申请参考号 [\_\_\_\_\_]”

鉴于本人接受 1 英磅的收款和款额（并确认足额收讫），向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转让完全不受第三方权利限制（若需要，则现在就赋予未来的版权）的由本人或纪录申请相关的申请人所提交全部材料（如下所列）的全部版权及其他所有性质（既定的/将来的/偶然的）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在全球范围内，在版权的整周期和对版权的更新、恢复、复原、复得和扩展的期限内均有效；如有可能，权限的有效期限为永久。此外，本人放弃本人对作品所拥有的《1988 年版权、设计及专利法令》（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所规定的“精神权利”及在全球其他国家任何其他类似的权利。

本人承诺，本人为该作品的唯一作者，且有权签署该协议；本人绝不背弃或以任何违背该作品的权利的方式阻碍协议中权利的转让。

本协议应受英格兰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同意受英国法庭的专属管辖，且您同意放弃您可能对所在管辖地或英国法庭的属人管辖产生的异议。

本人同意，本人将依据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要求采取一切行动并签署文件，授予或准许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或其权利继承人及授权商享有以上权利。

签名：\_\_\_\_\_

工整书写姓名：\_\_\_\_\_

材料描述：\_\_\_\_\_

材料创作日期：\_\_\_\_\_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621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邮编：100007 电话：010-8418645